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李成炫即李紘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1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與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反之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，並不受限。查，被告雖抗辯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，然亦陳稱：目前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等語，被告既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程序上自可支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許慈翎

08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09

| 欠款名目及金額 | 債權本金 |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信用卡應付帳款 54,154元 | 4,979元 | 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8%計算。 |
| | 45,070元 | 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 |